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I)有關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II)與ALIMERA SCIENCES, INC.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獨家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14日，香港歐康維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Alimera（一間普通股股份以股份代號「ALIM」於納斯達克交易之公司）已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Alimera同意就於經許可地區之許可產品向本集團授出許可權。有鑒於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向Alimera支付預付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及於達致獨家許可協議所協定的許可產品某一銷售淨額後支付金額最高為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1.2百萬港元）的總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

股份購買協議

於同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limera已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1,144,945股Alimera股份，總代價約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limera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約16.6%。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Alimera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於同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imera發行1,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均於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之交易應合併作單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後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第上市規則13.36(2)(b)條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現金代價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

特別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獨家許可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均須待其項下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獨家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緒言

於2021年4月14日，香港歐康維視與Alimera已訂立獨家許可協議，據此，Alimera同意就於經許可地區之許可產品向本集團授出許可權，有鑒於此，香港歐康維視同意向Alimera支付預付款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及於達致獨家許可協議所協定的許可產品某一銷售淨額後支付最高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1.2百萬港元）的總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

獨家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

獨家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訂約方： (1) Alimera（作為許可人）；及
(2) 香港歐康維視（作為被許可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ime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期限

獨家許可協議的期限應自獨家許可協議日期開始，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直至(i)本集團於經許可地區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首次商業銷售許可產品的第十週年；或(ii)只要本集團或任何分授人於經許可地區商業化許可產品（以最早者為準）止。於獨家許可協議第十週年後，Alimera可就經許可地區內本集團於終止時並未進行首次商業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終止獨家許可協議。

許可權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Alimera同意就於經許可地區之許可產品向本集團授出許可權。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Alimera同意就許可產品於經許可地區的開發及商業化向本集團授出產品知識產權項下的獨家許可。

香港歐康維視可在事先未經Alimera同意的情況下向其聯屬公司轉授許可權及產品知識產權項下的許可，且可在事先經Alimera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轉授許可權及產品知識產權項下的許可，惟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扣留、延遲或附帶條件。

本集團將使用其自有商標（經向Alimera合理諮詢），而不會使用Iluvien商標商業化許可產品。

許可費

考慮到許可權及產品知識產權項下的許可，香港歐康維視同意於獨家許可協議日期後十天內向Alimera支付預付款10百萬美元。

此外，如獨家許可協議所協定，Alimera有權於許可產品在經許可地區達致特定曆年的某一銷售淨額後獲得金額最高為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1.2百萬港元）的總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

預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均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及主要參考許可產品的預期前景後釐定，且符合現行行業慣例。許可費將以內部資源及／或許可產品銷售收益撥資。

開發及商業化許可產品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香港歐康維視須採取合理商業努力於經許可地區開發（包括進行臨床試驗及其他致力取得監管批准的活動）及取得監管批准，以商業化許可產品。

供應許可產品

根據獨家許可協議，於獨家許可協議日期起60天內，香港歐康維視及Alimera須真誠磋商條款並訂立供應協議及相關質量協議，據此，於獨家許可協議期限內，Alimera應以半成品或成品製劑向本集團製造及供應許可產品，以支援經參考許可產品的生產成本後按供應價於經許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許可產品。如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製造成本上漲10%或以上，Alimera應立即就有關上漲向香港歐康維視作出解釋，並與香港歐康維視真誠討論及協定採取合理措施以應對有關上漲。

不競爭

於獨家許可協議期限內以及經許可地區內已發生部分終止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終止或屆滿後12個月內，香港歐康維視不得且促使其聯屬人士及從合約上要求分授人（如有）不會(i)於經許可地區直接開發、製造、提供、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含有氟輕鬆的產品（許可產品除外），用於治療及預防人眼疾病（不包括治療及預防葡萄膜炎），或(ii)將許可產品出口至經許可地區以外的國家。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許可產品（即190微克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0.19毫克））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批准，且以商號「ILUVIEN®」上市。許可產品通過於眼部連續使用最多36個月的微量非專有皮質類固醇類固醇氟輕鬆酮（FAc）治療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產品已在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獲得使用許可產品治療DME的上市許可。截至同日，許可產品尚未在任何經許可地區獲得上市許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均於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之交易應合併作單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後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緒言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limera已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價格每股約8.73美元收購1,144,945股Alimera股份，總代價約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Alimera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約16.6%。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訂約方： (1) Alimera；及
(2)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ime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價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購買價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7百萬港元），以換取1,144,945股每股Alimera股份面值0.01美元的Alimera股份。購買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Alimera股份於納斯達克的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價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當日以將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至Alimera指定賬戶的方式支付。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票協議

作為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義務的條件之一及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投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Alimera董事會提供投票支持。

禁售

本公司同意，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均不得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持有的任何Alimera股份，然而，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將其持有的Alimera股份(i)轉讓予本公司聯屬人士及附屬公司，及(ii)轉讓而使已獲Alimera董事會推薦或批准與Alimera大部分資產、物業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生效。

登記權利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Alimera同意於(i) Alimera公眾持股量等於或超過75百萬美元當日後30日，或(ii)2022年4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登記聲明，根據證券法登記本公司持有的Alimera股份以供轉售。Alimera應於提交後120日內，盡其合理努力，使該註冊聲明根據證券法生效。為避免疑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的Alimera股份尚未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倘若尚未向美國證交會登記，且尚未獲得適用的登記要求豁免，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止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均於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項下之交易應合併作單一連串交易。由於有關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後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III.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緒言

鑒於本集團與Alimera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Alimera發行1,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3.8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Alimera(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imer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數目

1,000,000份賦予權利認購合共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價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每股認購股份的初始認購價為23.88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如股份拆細、股份股息或其他股息及分派)作出慣常調整)。上述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與Alimera經考慮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緊接2021年3月9日前股份的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預期行使認股權證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認股權證行使價較(i)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90港元溢價20.0%；及(ii)自2021年4月7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17港元溢價約12.8%。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均不可獲豁免)後，本公司方會發行認股權證：

- (a) 發行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以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獨家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其條款妥為完成；
- (c)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其條款妥為完成；
- (d) 董事會已以令認購人信納的形式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聯交所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2021年9月30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Alimera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廢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應獲解除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且訂約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相關違反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事件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發行人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行使期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有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隨時行使。

可轉讓性

認購人不可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屆滿前清盤，則本公司須書面通知Alimera清盤事宜。Alimera可於有關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被視作其於緊接作出有關指令或通過清盤決議案或其他解散日期前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所有認購權。於發出有關提前行使通知後，Alimera須有權從清盤股份之持有人可另行獲取之資產中收取，如其屬行使認股權證後有權獲發認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可收取之金額(扣除相等於有關行使後其應付之認股權證行使價總額之金額)。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第上市規則13.36(2)(b)條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現金代價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

特別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上市發行新股及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646.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和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獲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用動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OT-401的研發人員開支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97.57	12.00%	33.28
2. 支付OT-401里程碑付款	49.39	3.00%	33.90
3. 用於OT-401的商業化	246.96	15.00%	12.69
有關其他候選藥物 (包括OT-101、OT-301、OT-1001、OT502、OT-202、OT-503及OT-701)			
1. 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包括OT-101、OT-301、OT-1001、OT-502、OT-202、OT-503及OT-701	562.42	34.16%	141.52
2. 支付其他授權引進候選藥物的里程碑付款	96.15	5.84%	58.11
3. 進一步擴充銷售與營銷團隊	164.64	10.00%	12.69
如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蘇州夏翔100%股權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4.64	10.00%	164.64
	164.64	10.00%	85.10
總計	1,646.41	100.00%	541.93

附註：

上述數據於加總後的金額未必與總計金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2021年1月15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28.3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且配售及認購股份已分別於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完成。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1.7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獲動用：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截至本公告 日期已用動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因應公司擬推出新療法而擴充 本公司的商業團隊 為本公司療法的國際多中心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234.51	30%	—
OT-702 (Eylea生物類似藥)	99.66	12.75%	17.06
OT-301 (NCX-470)	50.03	6.40%	—
OT-101 (低濃度阿托品)	43.78	5.60%	—
OT-1001 (Zerviate)	30.10	3.85%	—
OT-202 (TKI)	50.03	6.40%	—
建造及開發蘇州夏翔的新生產設施及 設備以及原料藥生產設施	195.43	25%	10.72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8.17	10%	—
總計	781.70	100%	27.77

附註：

上述數據於加總後的金額未必與總計金額一致，乃由於約整所致。

對股權之影響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15%，及(ii)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預期本公司於(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339,214,230	54.7880%	339,214,230	54.6996%
本公司董事	5,836,730	0.9427%	5,836,730	0.9412%
其他股東	274,089,160	44.2693%	274,089,160	44.1979%
Alimera	0	0	1,000,000	0.1613%
總計	619,140,120	100%	620,140,120	100%

IV. 一般資料

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獨家許可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使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產品管線，並持續維持滿足大中華地區許可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需求的穩定供應，從而透過有機增長及潛在收購為患者提供更穩定的創新解決方案。本公司認為，憑藉位於中國的眼科醫藥平台以及強大的管理及執行能力，本公司已做好充分準備成為Alimera尋找亞洲合作夥伴的「首選」。

鑒於本集團與Alimera建立的戰略合作關係，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會令Alimera進一步共享本公司前景，從而加強兩個集團的業務合作。此外，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產生直接影響，而不會立即攤薄現有股東股權，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則有利於透過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推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的長遠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家許可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由本公司與Alimera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香港歐康維視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本集團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截至目前，我們已擁有17種藥物資產，涵蓋所有主要的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本集團有五種主要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開發階段，本集團相信，倘獲批准，該等候選藥物將可能屬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並最早於2022年展示顯著的短期收益潛力。

香港歐康維視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ALIMERA的資料

Alimer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商業化及開發影響眼睛後部或視網膜疾病的處方眼科藥物。於2013年初，Alimera在歐洲多個國家推出許可產品，用於治療對現有療法反應不足的慢性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相關視力障礙，並於2015年在美國推出，用於治療以前接受過皮質類固醇療程且眼壓並無臨床顯著升高的DME患者。於2019年，Alimera為歐洲的許可產品添加第二種適應症，以防止影響眼睛後部的復發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復發。

下表載列Alimera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千美元	
淨收益	50,820	53,943
經營開支	44,380	52,591
經營產生之虧損	(501)	(5,274)
除稅前淨虧損	(5,407)	(10,227)
除稅後淨虧損	<u>(5,339)</u>	<u>(10,443)</u>

根據向美國證交會遞交的Form 10-K年報所載Alimera的經審核財務報表，Alimera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持份者虧絀總額約為8.0百萬美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Alimera」	指	Alimera Sciences, Inc.，一家根據美國德拉瓦州法律組織及存續之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股份代號：ALIM）
「Alimera董事會」	指	Alimera董事會
「Alimera股份」	指	Alimera普通股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
「本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獨家許可協議」	指	香港歐康維視與Alimera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獨家許可協議，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授出許可權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或各方
「許可產品」	指	Alimera的190微克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於美國獲授商業化監管批准
「許可權」	指	於經許可地區註冊、尋求報銷、進口、出口、營銷、推廣、分銷、銷售及以其他方式開發（包括進行臨床試驗及其他致力獲得監管批准的活動）及商業化（包括所有致力使用、營銷、推廣、銷售、許諾銷售、分銷及／或商業進出口許可產品的活動）許可產品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及預防人類眼科疾病，惟不包括治療及預防葡萄膜炎
「經許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和澳門、台灣地區、韓國、汶萊、柬埔寨、東帝汶、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交易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歐康維視」	指	歐康維視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產品知識產權」	指	由Alimera或其聯屬人士於獨家許可協議日期或獨家許可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控制的(a)許可產品有關的專利及(b)在經許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用於治療及預防人類眼部疾病（不包括治療及預防葡萄膜炎）的許可產品所必需或合理有用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商標除外）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mera就本公司認購1,144,945股Alimera股份於2021年4月14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於其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	指	23.88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如股份拆細、股份股息或其他股息及分派)作出慣常調整)，即緊接2021年3月9日前發行人股份的五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每股認購股份的初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協議」	指	本公司及Alimera於2021年4月14日訂立的投票及投資者權利協議
「認股權證」	指	1,000,000份非上市且不可轉讓的認股權證，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內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新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初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limera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4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及Wei LI博士，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何連明先生及黃翼然先生。